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
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法国、格鲁吉亚、
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
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巴拿马、巴拉圭、
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巴勒斯坦国*、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
越南：决议草案

32/...

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回顾人权理事会其他所有有关
受教育权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7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
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
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
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铭记《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欢迎在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相关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需要加快努力，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议程，

回顾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¹，

欢迎大会通过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²，其中包括确保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以及促进终身学习机会的目标，

重申致力于加强执行手段，以确保充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欢迎通过《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其目的是动员所有国家和伙伴为实现关于教育问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及其各项具体目标提供指导意见；

强烈谴责不断对学生、教师、中小学和大学实施的袭击，这有损受教育权的实现，并对个人和社会造成严重的长期伤害，

认识到冲突和危机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的不利影响，正如《仁川宣言》指出，世界很大一部分失学人口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深表关切的是，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称，尽管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作出了各种努力，2000 年至 2015 年期间取得了极大进展，但全民教育目标以及与教育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尚未在全球范围内实现，

重申获取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接入互联网有助于推动实现受教育权并促进包容性的优质教育，

回顾 2012 年 6 月 22 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开放教育资源大会上通过的《巴黎开放教育资源宣言》，

认识到数字鸿沟、接入互联网及获取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存在的差距、边缘化和排斥以及与学位和学历质量及认证有关的挑战等种种因素可能限制我们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推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的潜力，

欢迎为落实受教育权而采取的步骤，例如颁布适当立法、国内法院作出判决、制定国家指标以及确保本项权利的可诉性，

意识到来文程序可对推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发挥的作用，

¹ 大会第 70/135 号决议，第 32 段。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有关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以确保充分实现全民受教育权；

2.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通过采取一切适当手段遵守其尊重、保护和落实受教育权的义务，包括采取如下措施：

(a) 处理在教育中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获取、质量和公平问题，特别是为了弥合数字鸿沟；

(b) 创造扶持型政策环境，利用数字技术，作为提供教育的宝贵工具；

(c) 建设教师使用数字技术的能力，同时保留他们在教学法方面的自由；

(d) 评估教育质量，包括在线或网上教育和认证，包括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或其他行动，处理妨碍人们享有受教育权的政策或做法，并为此特别与现有国家人权机制、议会议员和民间社会接触；

(e) 遵循国际人权义务，为教育机构、包括独立运营或与国家合营的教育机构制定一项监管框架，包括为创办和运营教育服务机构规定最低规范和标准，处理教育商业化带来的任何不利影响，并在受教育权遭到侵犯的情况下加强受害者获得适当补救和补偿的途径；

(f) 鼓励以各种语言提供教育资源，特别是在教育中实施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过程中；

3. 又促请所有国家认识到最大限度地可将可用资源投资于公共教育的重大意义，为全民扩大教育机会而不加以歧视，按照《仁川宣言》和《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的申明，增加并改善国内和国外用于教育的资金，确保教育政策和方案符合人权标准和原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并加强与社区、地方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以推动教育成为一项公益事业；

4. 还促请各国监管和监测教育机构，追究做法对享有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教育机构的责任，并支持研究和宣传活动，以便更好地理解教育的商业化对享有受教育权产生的广泛影响；

5. 欢迎：

(a)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他的最新报告³，主题是数字时代受教育权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其中特别关注高等教育；

(b)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三级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³ A/HRC/32/37。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为实现全民教育议程的目标以及与教育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

6. 吁请各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目标 4；

7. 重申各国义务并承诺采取步骤，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可能利用可用资源，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尤其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受教育权；

8.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分配充足的预算拨款，确保包容、公平和不歧视的优质教育，并促进全民的学习机会，特别关注女童、边缘化儿童和残疾人；

9. 强调在实现受教育权的过程中，包括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现受教育权的过程中，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包括财政援助和交流良好做法，以及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和按照双方议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10. 吁请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对幼儿园、中小学和大学的保护，使其免遭袭击；

11. 鼓励在适当时限内努力为全民提供安全、包容和有利的学习环境和优质教育，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中提供高等教育；

12. 鼓励各国根据《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促进人权教育，将其作为协助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和冲突的一种手段；

13. 鼓励所有国家衡量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如制定国家指标作为实现受教育权和制定政策、评估影响和实现透明度的重要工具；

14. 吁请各国加快努力，消除学校和其他教育场所基于性别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实现两性平等和全民受教育权；

15. 承认来文程序可在推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

16. 鼓励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在全世界推动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包括加强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

17.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议会议员通过与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等方式，可以为实现受教育权作出重要贡献；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